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 通志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6

采 购 人：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6
- 2、项目名称：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6000元
最高限价：87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QXCG-2024-0257-01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876000	8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通过实施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在淇县城区的5个主要路口(每个路口8人)，早晚高峰时段长期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减少不文明交通行为发生；(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机构不限活动区域。)；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

3.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 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

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人民路6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3355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铺45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13663924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1366392476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人民路6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33557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铺45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13663924760
4.	标段划分	1个包
5.	采购内容	通过实施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减少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淇县城区的5个主要路口，每个路口8人，早晚高峰时段常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对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的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876000元
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磋商小组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0.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季度支付。
23.	采购验收	符合采购人相关考核标准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其他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27.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4.1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2采购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款、第17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响应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

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磋商开启规定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

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磋商程序

6.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6.3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 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4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5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7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8.5.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质疑的，请自本中标公示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质疑人、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质疑人、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5.5质疑函见附件。

8.5.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8.5.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明具体分包号。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共招募志愿者40人，在城区的5个主要交通路口早中晚高峰时段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文明交通劝导员”志愿服务标识，劝导和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协助执勤民警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市民遵守交规、文明出行，展示良好城市形象。

1.1项目实施范围（城区5个主要交通路口）：

- ①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 ②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 ③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 ④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 ⑤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1.2人员招募：以公益性岗位性质帮扶一批在生活 and 就业方面存在困难的弱势群体和“4050”人员为主，让有正义感、有公益心、有号召力、有工作热情的市民走上文明劝导岗位。

1.3服务内容和时长：劝导和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引导市民遵守交规、文明出行，招募人员每天（包括双休日、节假日）正常上岗工作时长为3小时，分别为 7:10-8:40，17:10-18:40。

2. 项目实施与管理

2.1实行政府补助模式，按规定进行招标，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均可参与项目服务。

2.2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按照淇县实施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的要求，组织人员招募、培训、上岗、管理等工作。

2.3招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补助标准，统一考核办法，统一佩带标志。

2.4县文明办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考评工作，对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作期间出现被市民举报投诉等负面舆论的，将按照协议，扣罚服务公司费用（项目试点期间直接扣罚招募人员补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____（采购人）

乙方：____（供应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 5 个文明交通岗（岗位如下）、40 个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40-60周岁，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无不宜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工作的疾病；品行良好，有责任心，了解道路交通法规，具备基本履职能力。

服务区域：

1. 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2. 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3. 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4. 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5. 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按季度支付，总费用为____元，每季度支付____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拨付；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岗点和人数。如需要增岗增人，应增加相应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无相应资质或所拥有资质许可过期及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对外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招募、培训、分配、辞退和管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文明交通劝导员签订志愿服务合同（协议）；
3. 乙方负责发放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补助和办理保险，承诺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乙方建立补助发放及保险台账；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文明交通劝导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保额不低于20万/年/人；
5. 乙方派驻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招募时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和条件，志愿服务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如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10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6. 乙方在组织、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人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规定志愿服务时间内，因本人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工作期间违法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确保项目的执行。如遇到岗位空缺，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基本装备由乙方提供；

11.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投入足额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合同期内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任何费用（增岗增人除外）。甲方将每月对各岗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如有岗位人员安排无故缺额情况，甲方将扣除缺额人数的用工费用；

12. 乙方将建立交通文明劝导员的考核、考勤、奖惩办法等惯例机制，对文明交通劝导员每月进行考核、考勤，结果每月备案备查；

13. 在招标期间由代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留用。

第五条 其他要求

乙方承诺，将招标期间本项目第三方代管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代管时间计）向代管单位进行支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营业执照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机构不限活动区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技术部分（45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劝导员服务流程、文明用语规范等的具体计划： 1.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详细、明确、完善，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9分； 2.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较详细，较明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6分； 3.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简单，含糊，能部分响应采购要求，得3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制度管理模式（9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度管理模式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规范，监管力度强，得9分； 2. 制度基本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较规范，监管力度较强，得6分； 3. 制度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欠缺规范，监管力度欠缺，得3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人员培训、团队工作综合方案（9分）	针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工作综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团队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合理，工作方法有自身特色，且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背景，能制定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清晰、详细，得9分； 2. 团队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较合理，且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清晰，得6分； 3. 团队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一般，部分响应采购要求；有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但方案较简单、含糊，得3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服务优势（9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优势，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更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创新性、合理化服务的，得9分； 2.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一定合理性的服务建议，得6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服务建议较简单、含糊，得3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合理化建议（9分）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清晰、特点显著的得9分； 2.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建议合理的得6分； 3.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过于简略，阐述含糊不清的得3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评分（25分）	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同类业绩的按以下标准最多得10分： 1. 承接过市级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 2. 承接过省级项目的，每有1个得3分；

		3. 承接过国家级项目的，每有1个得4分。 (提供合同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5分)	投标人最近5年来所获荣誉表彰，按以下标准最多得5分： 1. 市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1分； 2. 省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2分； 3. 国家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3分。
	人员情况(10分)	投标人管理团队最近5年情况，按以下标准最多得10分： 1. 管理团队人员年龄在35岁（不含）以下的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2. 管理团队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部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必要附的其他证件等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							

注：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委托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 1、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制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